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其他資料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主席)
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徐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馬振峰先生

公司秘書

顧康婷女士

獲授權代表

蔣建強先生
顧康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鐵鋼先生(主席)
馬振峰先生
邵小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建強先生(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高塍工業園
賽特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高塋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城中支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高塋支行)
上海銀行(無錫支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53

公司網站

www.chinasait.com.cn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同比」）增長約6.5%，而2015年同期的增幅約為7%。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約9%，而2015年同期的增幅約為12.5%。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建築行業供應過剩問題導致鋼結構行業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基於上述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將業務擴張至國際市場並加強與地方及中央國企的業務夥伴關係以渡過該等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鋼結構業務方面，我們於2016年持續擴大出口銷售方面的業務系列。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簽署建築合同，以出口至澳大利亞、柬埔寨及(首次)土耳其。另一方面，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我們仍主要專注於宜興及上海的建築項目。

由於經濟放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相較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下跌。回顧期內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56,010,000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742,737,000元)，毛利為約人民幣168,330,000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06,010,000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5.7%(2015年同期：約27.7%)，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06,490,000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22,52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23分(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7.31分)。

鋼結構

於2016年上半年，考慮到江蘇省目前處於快速發展中，本集團參與多項涉及南京市、宜興市、如皋市及南通市等地橋樑及公用建築的建築項目。於2016年上半年，江蘇省產生的收益佔鋼結構業務分部產生的總收益約55.7%。

除江蘇省的強勁需求外，本集團亦於國外物色更多商機。於2016年，我們已就出口至澳大利亞簽署兩份新建築合同，就出口至柬埔寨簽署一份新合同，及就出口至土耳其簽署一份新合同，合同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由於該等出口項目對產品的質量要求極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於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並於亞洲及大洋洲鞏固其業務網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24,815,000元，同比上升約1.3%；毛利率約為22.0%，同比下降約2.1個百分點；完工量約49,225噸，同比下降約5.7%。



紅星花園住宅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橋樑	—	2
廠房	4	4
公共建築	4	4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2	1
總計	10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宜興沭北花園
一至三期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鋼結構項目共10個。海外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佈局沿線國家及澳大利亞為鋼結構業務帶來更多機會，本集團因而調整發展策略，重點投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出口訂單項目。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橋樑	3	2
廠房	2	1
公用建築	1	4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3	2
總計	9	9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或2017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保障房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31,195,000元，同比下降約28.5%；毛利率維持在約32.4%；完成量約214,402平方米，同比下降約1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住宅項目2個，在建住宅項目5個，而於2015年同期，本集團已完成2個住宅項目，並有6個在建住宅項目。

於2015年，透過與上海城建(集團)公司(「上海城建」)的深化合作，本集團進入上海從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實現快速增長。於2016年，我們有意將業務拓展至鐵路全裝配預製構件的建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6,01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約人民幣86,727,000元或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24,815	64.8	419,420	56.5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31,195	35.2	323,317	43.5
合計	656,010	100.0	742,737	1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4.8%，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2%。該兩項主要業務各自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19,420,000元增加約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24,815,000元。另一方面，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23,317,000元減少約28.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231,19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3,334	22.0	101,252	24.1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74,996	32.4	104,758	32.4
合計	168,330	25.7	206,010	27.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5.7%，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7.7%相比下跌2.0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下調約2.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下調主要由於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壓力影響，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32.4%，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若。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79.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4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42.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8.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1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7.3。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58.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5.0百萬元）。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03,8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3,800,000港元），已發行2,038,000,000股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38,000,000股）。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12月15日，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芳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蘆衛娟女士簽訂注資協議，據此，賽特鋼結構（江蘇）作為投資方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予江蘇農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注資」）。目前，股本注資已進入審核階段，預計股本注資將於2016年度下半年完成。有關股本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2015年12月31日：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6,9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02,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匯率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72名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28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14,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未來展望

中國實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仍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戰略的主要重點。於2016年，本集團與中國建築工業對外經濟合作公司（「中國建材工業」）建立新的業務夥伴關係，並計劃於阿爾及利亞及鄰近地區擴大其鋼結構業務。

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土耳其及非洲國家。

通過與大型國企的深入合作，本集團會逐步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相對滯後的中西部地區，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及建立品牌。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日後將採取若干措施提高中國城鎮化的水平及質量，力爭到2020年城鎮化率達到60%。根據國內對保障性住房需求增加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可實現穩定增長。

於過往年度，我們已與上海城建在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包括建設保障性住房、市政設施、運輸及土木工程）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深化合作並把握在中國地鐵系統建設全裝配預製構件的機會。

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掌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蔣建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有限公司（「冠源」）擁有100%的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北京華晨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78,000,000股股份(L)	8.73
冠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周小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6)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1,020,000,000股股份(L)	50.0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分別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擁有100%的權益。
3. 冠源由蔣建強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4. 周小英女士為蔣建強先生之配偶。
5. 根據北京華晨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華晨」)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北京華晨由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根據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日期均為2016年2月2日的法團大股東通知，長城及中國長城均被視為於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長城持有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長城為建瑞於2016年1月29日押記的1,020,000,000股股份之承押記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經篩選參加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在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上市時，該計劃之採納即成為無條件。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160,000,000份購股權予其僱員，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並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兩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重設為203,8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被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可認購最多20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馬振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期報告所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本公司並無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9至34頁之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6,010	742,737
銷售成本		(487,680)	(536,727)
毛利		168,330	206,010
其他收入		2,691	2,6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3)	(8,517)
行政開支		(20,623)	(29,007)
財務成本	4	(3,033)	—
除稅前盈利		146,252	171,107
所得稅開支	5	(39,762)	(48,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06,490	122,520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5.23	7.31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7.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5,114	203,703
預付租賃款項		38,656	39,11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3,000	153,000
		386,770	395,81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5,805	4,264
預付租賃款項		902	902
應收貿易款項	11	1,045,914	830,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626	188,874
應收貸款		—	22,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049	881,406
		2,042,296	1,928,45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3,400	1,009
應付貿易款項	12	73,103	74,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26	32,315
應付董事款項	13	3,538	—
撥備	14	12,196	12,196
短期貸款	15	76,920	75,402
稅項負債		41,941	51,195
		278,024	247,111
流動資產淨額		1,764,272	1,681,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1,042	2,077,1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2,058,926	1,985,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1,268	161,268
儲備		1,897,658	1,823,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8,926	1,985,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5年1月1日	126,653	87,569	66,587	104,282	—	897,407	1,282,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520	122,520
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3,939)	—	—	—	—	(33,93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12,565	—	12,565
行使購股權	12,645	84,640	—	—	(12,565)	—	84,720
發行新股份	21,970	291,327	—	—	—	—	313,29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1,268	429,597	66,587	104,282	—	1,019,927	1,781,661
於2016年1月1日	161,268	429,597	66,587	141,020	—	1,186,572	1,985,0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490	106,4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2,608)	—	—	—	—	(32,608)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1,268	396,989	66,587	141,020	—	1,293,062	2,058,926

附註：

(a) 股本儲備指

(i) 豁免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面值與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公司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之重組(「公司重組」)產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間的差額；及

(iii) 股東根據公司重組作出的注資。

(b) 法定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515)	(15,2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償還應收貸款	22,202	—
已收利息	2,823	1,5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6,776)
收購附屬公司	—	1,007
	25,002	(24,26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4,382)	—
董事墊款	3,538	—
已付股息	—	(33,939)
償還董事款項	—	(3,19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13,29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4,720
	(844)	360,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57)	321,3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406	625,6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879,049	947,0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覆核。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24,815	419,420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31,195	323,317
	656,010	742,737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貸款的利息	3,033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762	48,587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2	6,054
減：於在建合同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7,024)	(4,241)
	1,588	1,8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34
減：於在建合同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69)	(169)
	289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425	27,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9	2,4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2,565
總員工成本	33,284	42,314
減：於在建合同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7,289)	(22,443)
	5,995	19,871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2,626	1,645
減：於在建合同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954)	(864)
	672	781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481,306	535,8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7	(1,1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6)	(1,50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但尚未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分(相當於1.91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1.93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2,608	33,93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6,490	122,52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8,000	1,677,039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	1,6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8,000	1,678,687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本期間並無發現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015,000元）。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末進行中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	815,249	1,771,158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292,780	740,080
	1,108,029	2,511,238
減：工程進度款項	(1,105,624)	(2,507,983)
	2,405	3,255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5,805	4,26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3,400)	(1,009)
	2,405	3,255

於2016年6月30日，由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保留金人民幣372,67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077,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192,043	172,595
31-90天	222,207	262,690
91-180天	144,610	28,444
181天-1年	114,383	—
	673,243	463,729
應收保留金	372,671	367,077
	1,045,914	830,806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320,459	226,815
1年後到期	52,212	140,262
	372,671	367,07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81,50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529,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43,538	61,046
31-90天	73,468	13,297
91-180天	148,673	8,094
180天以上	115,822	7,092
	381,501	89,5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55,115	49,833
31-90天	2,328	3,035
91-180天	—	2,100
181天-1年	2,100	—
	59,543	54,968
應付保留金	13,560	20,026
	73,103	74,994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13,560	18,703
1年後到期	—	1,323
	13,560	20,026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撥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本公司董事蔣建強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借予一名個別人士(即梅秀芳)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向中國江蘇省一間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外，賽特鋼結構(江蘇)及蔣建強先生和其他兩名個別人士梅正芳及梅秀芳共同及個別就借予另一名個別人士(即田麗)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向相同的小額信貸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梅正芳及梅秀芳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即江蘇百納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蘇百納」))擁有實益權益。梅正芳、梅秀芳、田麗及江蘇百納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經已逾期，且並未作出清還，因此，其後貸款人就拖欠還款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共同控告，要求清付未償還結餘連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人並未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利息。

此外，賽特鋼結構(江蘇)亦擔任宜興市鴻瑞物資有限公司(「宜興鴻瑞」)(本集團合營企業江蘇華晨賽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另一家企業)的財務擔保人，擔保其向於中國上海營運的供應商購買貨品合共約人民幣7,167,000元。所涉各方已協定償還時間表，據此，宜興鴻瑞將自2016年2月起至2016年9月止按月分期償還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宜興鴻瑞並未作出償還。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估計，賽特鋼結構(江蘇)可能需根據財務擔保清償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12,196,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仍有計提撥備。

15. 短期貸款

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分別與一名個別人士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的借貸為無抵押、年息8%，分別於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16日到期應付，其實際年利率為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
於2016年5月20日增加	附註 45,000,000,000	4,5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2,038,000,000	203,800
-----------------------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61,268

附註：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 股本注資予一間被投資公司	226,000	226,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關連人士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該兩個期間，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77	3,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49
	1,798	3,468